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李宛諭
電話：7995678 #3023
電子信箱：grace0822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113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65713322_11531131100A0C_ATTCH1. pdf、
65713322_11531131100A0C_ATTCH2. odt、65713322_11531131100A0C_ATTCH3.
odt、65713322_11531131100A0C_ATTCH4. pdf、
65713322_11531131100A0C_ATTCH5. pdf)

主旨：有關請領114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
生，並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前函報本局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
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暨教育部115年2月10日臺教授國字
第1155700483號函辦理。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核
定之計畫招收，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但不包括國
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
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辦法」入



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本獎學金項目及基準：

-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1萬元。
- (三)外國學生及港澳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
 - 1、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60分為及格。
 - 2、港澳學生：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 1、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2、請貴校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前檢附上開資料及申請書通過名冊(如附件2)函報本局；以利本局函送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四、若倘於前一學期期間入學而未及申請「入學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請併同本次提出申請。

五、檢附「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及其作業流程(如附件3、4)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